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

錄：林靜慧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所長、主任德淵、黃學務長翠梅、成主秘兼代總務長群豪、紀主任茂嬌、陳代館長賢錫、王主任明洲、徐館長純（范錦鑫研究助理代）、呂所長理煌、葉所長貴玉、威所長墨林、張所長照堂、余所長為政、諾所長門、李主任肇修、梁主任瑞安、黃主任玉珊、徐政瑩老師

列席者：曾旭正老師、黃彥博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主席結論二：有關「視覺學門自我評鑑計畫」目前僅有史評所繳回資料，請教務處督促未繳單位儘速繳回。（教）

◎執行情形：已通知受評單位。

本次決議：請教務處繼續督促未繳單位儘速繳回，未繳單位請參考已繳交單位格式後儘快提

出。（教）

◎執行情形：目前有史評所、應用所及博物館所已完成報告並寄送完畢。古物所、建築所及造形

所尚未完成。

二、主席結論六：為對新聘外籍教師善盡接待之責，請本學期有新聘外籍教師系所先至招待所了解其住所情況；另請交流中心將諾門老師所寫介紹學校及相關注意事項資料提供給外籍教師參考。（動畫所、交流中心）

◎執行情形：（一）動畫所：遵照辦理，安格勒老師已進住，對該招待所感覺滿意，惟其建議是否可提供微波爐之設施，以方便料理食物。

（二）交流中心：已遵照指示辦理。

本次決議：請增購小型微波爐放置於每一居住單元，以方便老師日常生活所需。（總）

◎執行情形：已於三月七日購置四台微波爐，放置於H1-1、2-1、3-1及4-1四戶獨立招待所。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九十一學年度畢業典禮日期」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訂於5月31日（六）辦理。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有關「九十一學年度畢業典禮企畫一、二」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企劃一乙案優先進行。

◎執行情形：依決議規劃細節後再提會討論。

三、有關「九十一學年度畢業典禮碩士服訂製」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提案單位撤回。

四、有關修正本校「研究生導師制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本校「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

(二) 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五、有關本校「師生作品展示中心設置及收支管理辦法草案」案，
提請討論。(博物館)

決議：(一) 名稱修正為本校「師生作品展示室管理要點」。

(二) 內容請依討論原則修正後下次會議再議。

◎執行情形：已完成修正如附，提請討論。

六、有關各單位「推薦九十二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校外委員
建議名單」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議：鑒於部分系所(尤其是整個音樂學群)未提出建議名單，
因尚有作業時間，為資周延，

故請再通知提出推薦人選(若放棄須確定)彙整後再議，原
則上希望每一學群均有校外
諮詢委員。

◎執行情形：已再通知各系所提出建議名單，目前僅剩二所未作
回覆。

伍、主席結論：

一、本校現正考慮購置永樺企業家大樓第五層作為本校「推廣教育
中心」事宜，若進行順利於四月完成購屋，則暑假將先開設部
分推廣教育班次，下學期開學後則全面開設；如購屋順利則長
青公寓

場地不再借用，高青建設場地則作為本校「藝文展演中心」及
開設部分高階專業推廣教育班次。(教)

◎執行情形：依二月十八日本校設立推廣教育及藝文中心先期會議
決議：

有關永樺大樓購屋事宜，目前由會計室及秘書室處理中。長青公寓本處已去電長青公寓管理單位說明暫緩借用情形；高青建設案移請交流中心辦理中。

二、請確定水中舞台修繕計畫是否在進行。（總）

◎執行情形：水中舞台修繕申請尚未奉核，俟奉核後即行辦理。

三、餐廳吸煙區尚未放置桌椅，請儘速辦理以利使用。（總）

◎執行情形：已放置三張桌椅以供使用。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十七時三十分